

公信认证
GAINSHINE ASSESSMENT



绿色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2024-05-06 初次发布

2025-9-30第一次修订并实施

目录

1 适用范围	3
2 认证依据	3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3
4 初次认证程序	3
5 监督审核程序	10
6 再认证程序	12
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	13
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	14
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	15
10 受理组织的申诉、投诉	15
11 认证记录的管理	15
12 其他	16
附录一: 绿色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要求	17
附件二: 多场所组织认证审核抽样要求	19

绿色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- 1.1 本规则用于规范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AC”）依据相关标准开展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- 1.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绿色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GA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- 1.3 本规则是GAC在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2 认证依据

Q/GAC 709—2024 《绿色管理体系 要求》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- 3.1 参与GAC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CCAA）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。
- （2）应经过绿色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，并经评价具备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。
- 3.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 初次认证程序

4.1 受理认证申请

- 4.1.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GAC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：

- （1）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，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；
- （2）本规则的完整内容；
- （3）认证证书样式；
- （4）对认证过程的申诉、投诉规定；
- （5）申请书、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。

- 4.1.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：

由认证申请方填写《认证申请书》，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。

**如有需要，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。**

电话： 0571-85067843

邮箱： wangxin@gac.org.cn